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42號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0月9日觀業字第10330036312號函辦理。
- 2.該局為儘速恢復高雄市及澎湖縣觀光旅遊活動及促進當地經濟榮景，前於本(103)年9月5日訂定發布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」，並請各會員旅行社踴躍參與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推廣活動，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在案。
- 3.該局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要點修正意見及實務審核之需，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，並自103年10月9日起生效，修正內容簡述如下(請參閱要點規定)：
  - (1)補助項目遊覽車費修正為租賃車費，以因應澎湖地區車輛使用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4點)
  - (2)高雄市或澎湖縣觀光旅遊天數由3天2夜以上修正為2天1夜以上，另增加規定申請補助地區為高雄市者，行程規劃至少須包含前鎮區或苓雅區景點(如三多商圈、高雄展覽館、85大樓等)、百貨業、農特產品商店、伴手禮、手工藝品店等採購點。(修正規定第5點)
  - (3)考量補助案特殊目的性，採用始日算入之計算方式修正申請期限規定，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發日起算一週前，先向該局提出補助申請，例如旅行團10月16日出發，旅行社至遲應於10月9日提出申請。(修正規定第6點)
  - (4)為避免修正前後適用之疑義，另新增「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提出申請且未經該局審核完成者，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修正生效後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，得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。」(新增規定第11點)
  - (5)原【附件1、附件3】：為統計便利，新增團體數量欄位，另申請補助項目之遊覽車費欄位改為租賃車費欄位。
- 4.有關旨揭修正規定及相關申請表格，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網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c.asp>)「觀光法規」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